

#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通”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此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事调整，经综合考虑，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事先沟通和协商，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市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

##### 2、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广发证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杨华川、何焕明、袁雅静、方祖吉、姚晋之、刘宇明、边洪滨、江松健、丁国栋、许海璇，其中杨华川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

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为华达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焕忠	董事长、总裁
2	徐鸣	副董事长
3	江少东	董事、采购总监
4	林雪辉	董事、财务总监
5	何明光	独立董事
6	曾德长	独立董事
7	郑健钊	独立董事
8	曾扬文	监事会主席
9	方汝璇	监事
10	戚剑威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义雄	副总裁
12	陈培滋	副总裁
13	赵文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4	薛观强	副总裁
15	陈培源	持股 5%以上股东，资产管理部经理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收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讨论、专题授课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获取并系统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资料，梳理和完善各项业务、财务、法律尽调工作。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律师进行分析讨论，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与规范。

###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定期组织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制定公司的整体申报计划及进度安排。

### **3、持续核查内控运行有效性**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持续调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 **4、持续推进走访与函证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上下游走访调查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开展函证工作，通过直接获取来自第三方的外部证据，核实公司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 **5、持续推进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法人主体流水，主要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匹配；对于自然人流水，主要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存取现金等情形。

## **6、督促相关人员学习最新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市场知识，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广发证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连同会计师、律师通过现场培训、核心法规专项解答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

2、辅导机构将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规，连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内控等情况，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业绩情况，并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择机进行上市申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广发证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保持持续关注，对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2、督促辅导对象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持续自查并取得相关底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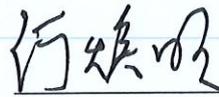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动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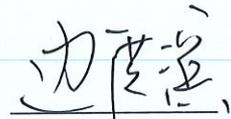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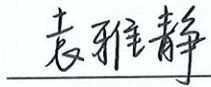
杨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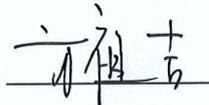
何焕明



边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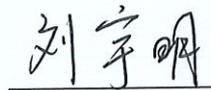
袁雅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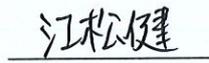
方祖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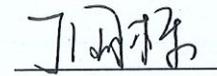
姚晋之



刘宇明



江松健



丁国栋



许海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